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 2022—2023 学年暑假工作安排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各高中、各民办学校：

为切实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和暑假相关工作，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暑假时间安排

义务教育学校假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正式上课；普通高中假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正式上课；职业学校假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正式上课。教师原则上提前三天上班。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或延后放假和开学时间。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假期时间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二、有关工作安排

（一）科学组织期末学业质量检测

各学校要认真完成教学计划，做好本学期期末学业质量检测工作。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书面考试，三、四、五年级质量检测和六年级毕业质量检测以及初中七、八年级期末检测由县教研室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高中一、二年级期末检测由各学校自行安排。各学校要严格落实考试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命题，合理控制考试难度，提高命题质量。鼓励各单位依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有关要求，对学生评价进行多元化探索。

（二）做好期末总结和新学期计划

各学校要做好本学期各项推优评选和各种总结工作。要提前谋划下学期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举措等，确保新学期起好步、开好头。

（三）持续巩固“双减”成果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双减”工作规定，引导学生假期不参加学科类培训。合理安排学生假期作业，严格控制作业数量和难度，鼓励布置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作业。严禁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县教体局将在暑假前对辖区内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拉网式排查，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重点巡查培训机构集中的热点区域以及学校周边地区，一旦发现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培训，坚决予以查处并及时向社会通报。

（四）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各学校要压实主体责任，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对家庭困难、单亲、残疾、留守等特殊学生群体进行重点监控，杜绝辍学现象的发生。

（五）积极开展家校共育

各学校要教育和指导家长切实履行好暑假期间的监管责任，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对学生在家情况进行定期联系和反馈。暑假期间，教师要抽出时间进行家访，了解学生暑假学习、生活情况，及时给予指导。

（六）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

各学校要教育学生合理安排假期生活，做好学生假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等管理工作，引导学生合理作息，加强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要教育学生远离网吧、游戏厅，不参加非法组织。各学校要开展假期读书活动，鼓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丰富假期精神生活。积极引导中小學生开展体验劳动、公益活动、社区服务、志愿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有条件学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假期托管服务。

（七）全面做好假期安全工作

各学校放假前要上好“安全教育最后一课”，帮助学生和家长掌握防交通事故、防拥挤踩踏、防火、防煤气中毒、防溺水、防雷电暴雨、防人身侵害和防电信诈骗等安全常识，切实提高学生及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要采取布置暑期安全作业等形式，巩固学校安全教育成果。假期中要定期进行防溺水等安全提醒，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教育引导孩子文明上网，对孩子进行法治教育，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各学校放假前要开展一次校园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假期间保持常态化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利用假期全部整改到位。各学校要做好防汛准备，完善防汛应急预案

案，备足备齐防汛物资，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安全度汛。

（八）强化值班值守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防汛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值班安排，实行校领导、中层干部、工作人员三级值班制度，值班同志必须为学校在职在编人员，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各学校要制定假期值班表，加盖公章后以中心校为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上交至局一楼值班室。县教体局将不定期检查各学校值班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县教体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27961762。

